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港口设施保安费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

[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49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9499.htm)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港口设施保安费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（国税发〔2007〕20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现将港口设施保安费税收政策明确如下：港口设施保安费是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部批准，自2006年6月1日起至2009年5月31日，由取得有效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的港口设施经营人，向进出港口的外贸进出口货物（含集装箱）的托运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或收货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收取的费用，专项用于为履行国际公约所进行的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。对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，应按照“服务业”税目全额征收营业税，同时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中计征企业所得税；缴纳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外贸进出口货物（含集装箱）的托运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或收货人（或其代理人）等单位不得在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作税前扣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